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54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王广辉公民：

你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的线上投诉作出的回复一事，于2023年10月9日通过EMS邮递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10月12日收悉。

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7日对你作出《关于五华县长布镇冬媚食品店非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回复》，明确告知：经调查了解和组织调解，你在12345平台上投诉五华县长布镇冬媚食品店非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事实不符，不存在非法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问题。对与事实不符的投诉，被申请人无需立案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的答复行为是对举报事项的处理反馈，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